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063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林俊憲等 17 人，有鑑於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，常因檢送、舉證、裁罰等程序牽動處理實效致衍生違規者已離境等行政執行之困難，為落實立法意旨，統一相關事權，爰修正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有落實立法旨意，並避免違反本條行為，常因檢送、舉證、裁罰等程序牽動處理時效致衍生違規者已離境等行政執行之困難。爰修正本條條文，授權交由航空警察局直接處罰，以統一相關事權並利處分及時執行，有效維護我國飛安品質。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林俊憲			
連署人：	陳素月	周春米	吳思瑤	鄭運鵬	黃國書
	洪慈庸	余宛如	趙正宇	陳歐珀	葉宜津
	吳琪銘	鍾佳濱	張宏陸	劉世芳	郭正亮

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。</p> <p>二、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，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。</p> <p>三、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。</p> <p>四、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。</p> <p>前二項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。</p> <p>二、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，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。</p> <p>三、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。</p> <p>四、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。</p>	<p>為有落實立法旨意，並避免行為人違反本條行為時，常因檢送、舉證、裁罰等程序牽動處理時效致衍生違規者已離境等行政執行之困難。爰修正本條，交由航空警察局直接處罰，以統一相關事權並利處分及時執行。</p>